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邻垫路隧道 10KV 专线安全隐患处置项目询价公告

一、项目情况

本次询价系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邻垫路隧道 10KV 专线安全隐患处置项目，经公司研究同意拟通过公开询价择优选取一家单位施工。发包人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由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询价人，实施本项目询价工作。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本次公开询价。

二、询价内容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邻垫路隧道有三条 10KV 供电专线，南馨线、兴隧线、丰遂线共计 30.47 千米。我司所辖三条 10KV 供电专线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主要表现为线路廊道不符合线路安全管理要求：‘线路两侧左右风偏大于 3 米，线路对跨越障碍物高度大于 3 米’，极易引发人身伤害事故和森林火灾。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1、廊道清理，砍伐三条线路周边的 272 棵树木。砍伐前需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确认需砍伐树木的性质、产权归属情况。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要求到所在地林业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证，并妥善处置砍伐过程中存在的赔偿、补贴等问题，妥善处置砍伐后的树木。本次砍伐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均由报价人负责，与询价人无关。2、在南馨线 37 号杆上新增一套 630A 隔离刀闸及其附属设施。3、更换南馨线 47 号杆横担及其附属的金具，并对 47 号杆的线路进行拉紧作业。

2.1 控制价格

投标报价方式：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可更改；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120000 元）。

凡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询价申请文件处理。

2.2 工程质量要求

按本询价文件<第四章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2.3 现场踏勘说明

发包人不统一组织进行现场踏勘，需要现场踏勘的报价人请自行前往，报价人自行现场踏勘发生的一切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责任自负。

2.4 合同签订

中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与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逾期将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5 施工时间

本工程合同工期计划为 30 天，工期自询价人开工通知发送之日算起，施工开始前，中选人要将施工安全组织计划报询价人审批，待询价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施工。

2.6 缺陷责任期

工程实施完毕，由询价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交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交工验收之日起。

2.7 费用与结算

工程实施完毕，由询价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并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为国内合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安全和重大质量事故；

4、报价人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4.1 报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2 与询价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3 与询价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4 与询价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5 被责令停业的；
- 4.6 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
- 6、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 7、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最低投标价法。最终按经评审的有效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请持本单位法人授权书、购买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资质证书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校核原件），于2021年5月6日9:00至17:30到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川东公司稽查监控中心（一）办公室购买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每套收取成本费用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

六、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00—9:3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30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B）（地址为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和编制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七、报价文件开启

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启，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启结果，否则视为默认结果。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dgs.cn/>) 发布。

| 序号 | 信息发布阶段 | 媒体名称 |
|----|--------|--|
| | |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dgs.cn/) |
| 1 | 询价公告 | 发布 |
| 2 | 补遗书 | 发布 |
| 3 | 评选结果公示 | 发布 |

九、询价结果公示及监督

询价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sccdgs.cn/>) 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工作部

电话：0826-5108021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

十、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询价人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

邮编：638000（广安）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826-5108061

询价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